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评审要点

一、审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

（五）《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六）《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

（七）《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八）《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3〕91号）；

（十）《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

（十一）《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892-2012）;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农业厅 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7〕4号）；

（十三）《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

（十四）其他与耕地保护有关的政策法规及满足土地复垦工程需要的工程建设标准和预算定额。

（十五）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程规范和要求。

二、收件审查

（一）新建项目。  
 1.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6份（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参会人数定送审份数）；  
 2.土地复垦方案电子文档（光盘）1份；  
 3.复垦范围涉及的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对土地复垦方案的书面意见；  
 4.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对复垦范围地类、面积、权属、占用耕地质量等别、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情况的审查意见；  
 5.复垦义务人委托编写单位编制复垦方案委托书及对所送审的土地复垦方案的真实性和方案实施作出的承诺书；  
 6.临时用地范围坐标CGCS2000（txt及shp格式）；

7.土地复垦方案附图：  
 ①标准分幅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图，图上用色线准确勾绘生产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复垦范围及可能影响区域。项目区内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时，需用不同色线勾出，并加盖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公章）；  
 ②损毁土地现状及预测分析图（跨县（市、区）的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提供本图件，比例尺不小于1：5000；仅编制方案报告表的，比例尺不小于1：2000，且图件比例尺应与复垦规划图比例尺一致，图中要有图斑和地形要素，图面内容要反映损毁土地的方式、地类、面积、程度及时段）；

③土地复垦规划图（体现复垦的责任范围、复垦工程、总体布局及实施计划、工程及阶段投资，比例尺不小于1：5000，仅编制报告表时比例尺不小于1:2000）;  
 ④建设项目位置图（属于单独选址的线性工程提供；比例尺应符合线性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要求，不能以交通位置示意图代替）；

⑤主要工程设计图（对临时用地造成原地形地貌发生改变的，主要工程设计应附上平面布置图、剖面图、典型工程设计图，此类图件可结合工程设计说明，也可单独附后）。

8.方案要有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表和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汇总表。

（二）改扩建项目。

1.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复垦任务完成情况证明或缴纳土地复垦费的证明；

2.其他要求参照新建项目。

（三）已投产的生产建设项目。

1.无土地复垦方案的要补编土地复垦方案；

2.其他要求参照新建项目。

四、审查评审要点  
  **（一）土地复垦方案的内容和格式要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

**（二）土地利用现状明确。**

　　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类型、范围（界址点坐标）、数量、耕地质量等别、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明确，权属清晰，具体到行政村或村民小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采用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明确至二级地类，土地利用现状图应经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三）损毁土地现状清、拟损毁土地预测科学。**

明确说明已损毁土地的损毁单元、方式、范围、地类面积及损毁程度；拟损毁土地的预测方法科学，预测土地损毁单元、方式、范围、地类面积准确，损毁程度、时序较准确；复垦责任范围确定正确，并结合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进行合理分析。

**（四）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措施可行。**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复垦利用方向合理，确定的复垦目标任务明确、可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土地权利人意愿，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坚持耕地复垦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等原则，复垦单元划分合理。复垦率原则要求达到100%，如达不到100%，应说明理由。

**（五）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设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

土地复垦工程要按复垦单元设计，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并按照《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和《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892-2012）编制；预防控制措施应按照“保护、预防和控制为主，生产建设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切合实际的工程技术措施、生物化学措施、监测措施和管护措施。

**（六）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合理，预存与使用计划清晰。**

　　工程设计、工程量测算及复垦费用合理，满足复垦工程要求。复垦费用构成包括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监测与管护费及预备费。明确复垦资金来源并承诺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时间，预存、使用计划清晰、可行。

**（七）土地复垦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可行。**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确定合理，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应当明确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复垦单元、主要措施、投资概算、工程规划设计等。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较长的，复垦阶段计划原则上以5年为一周期，可根据土地损毁时序适当调整。应详细编制第一阶段土地复垦计划，制定首年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复垦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分区段说明每阶段内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计划和投资。

　　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尤其是复垦费用保障，应明确制定复垦费用预存、管理、使用、审计等各环节保障措施，土地复垦义务人应承诺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及时与临时用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八）土地复垦方案已经征求意见并采纳合理建议。**

土地复垦方案应体现全程、全面及多种形式公众参与情况。公众参与应征求包括临时用地土地权利人、集体所有者、土地复垦义务人、周边地区受影响的社会公众、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等意见，并说明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附公众参与调查表或相关影像、图片资料。

**（九）其他。**

1.严格保护耕地。临时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要采取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并应做到原位置、原地类复垦。占用耕地与复垦耕地必须确保耕地质量和数量相平衡。项目区域内耕地总量若确因客观条件减少的，应制定补充耕地方案，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减少的，应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并更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2.复垦地类原则上应按照原地类进行复垦，符合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习惯和生态保护要求，有利于土地集约使用。

附件2

土地复垦方案送审及审定备案要求

一、送审材料包括复垦方案报告书（表）送审稿及设计图册。

二、送审报告装订要求（装订顺序）：封面、责任签、方案编制信息表、目录、正文、附图、附表、附件、报告内审意见、评审依据（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批复文件等）、委托书、承诺书、土地权属人意见均装订入报告中，报告按原有格式签名盖章。

三、报告审定稿备案要求

（一）送审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把修改好的报告报备稿和设计图册（纸质）和光盘送至评审单位备案。

（二）纸质报告报备稿（装订顺序）：封面、责任签、方案编制信息表、专家审查表原件、评估报告登记表原件、评审专家组名单表原件、专家组审查意见原件、专家个人意见原件、报告修改说明表原件（项目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专家组长复核并签意见、签名和日期）目录、正文、 附图、附表、附件、报告内审意见、评审依据（建议书或可研）、土地权属人意见均装订入报告中，报告按原有格式签名盖章。

（三）刻录光盘，内包括四个文件夹：

1.报备稿，按报告顺序及全部内容做一个文件，word、PDF两种格式 ；

2.附图，包括CAD（或mapgis等原编辑格式）和PDF两种格式文件。

3.评审材料，PDF格式文件，包括专家审查表、评估报告登记表、评审专家组名单、专家组审查意见、专家个人意见、报告修改说明表。

4.项目临时用地的坐标（2000坐标/TXT及shp格式）。

5.涉及基本农田临时用地坐标（2000坐标/TXT及shp格式）。

（四）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复垦方案报告书（表）成果，按规定报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3

\_\_\_\_\_\_市­­­\_\_\_\_年度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备案台账

单位：公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区） | 项目名称 | 损毁土地面积（按地类分别统计、耕地要注明质量等别） | 拟复垦土地面积（按地类分别统计、耕地要注明质量等别） | 占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旱地、水田分别统计） | 土地复垦动态投资 | 亩均动态投资 | 复垦责任单位 | 编制单位 | 复垦方案有效期（×年-×年） | 复垦工作计划开始时间 | 备案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